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分别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合称“甲方”）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使用实施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7432910906	正常使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10579000000010586	正常使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00793	本次注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正常使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853105294	本次注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8261723387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注销原因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00793	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853105294	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